

上網公告(不另發紙本)

編號第 9942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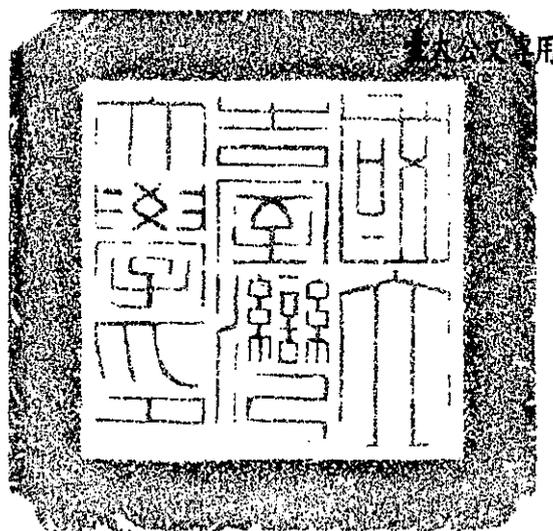
<http://ann.doc.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 0990048773 號

附件：課程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對照表
課程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主旨：公告本校「課程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如附件。

依據：99 年 10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係整併「國立臺灣大學課程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與「國立臺灣大學課程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計畫」。
- 二、旨揭辦法修正之條文為第四、六、七、十條，自即日起開始實施，並同時廢止「國立臺灣大學課程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計畫」。

公告地點：本校各公告欄(均含附件)

副知單位：各學院、各專業學院、各學系(所)、社會科學院教務分處、醫學院教務分處、教務處研教組、註冊組、課務組、進修教務組、秘書室(請刊登校訊)、文書組(請上網公告)

校長

李嗣涔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教師瞭解學生對課程之反應與期待，並提供各教學單位研擬課程改進方案之參考，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課程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教師瞭解學生對課程之反應與期待，並提供各教學單位研擬課程改進方案之參考，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課程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本校各種共通性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二、審定各教學單位申請增列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題目。 三、分析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之結果。 四、其他與課程評鑑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本校各種共通性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二、審定各教學單位申請增列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題目。 三、分析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之結果。 四、其他與課程評鑑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五至九人組成之，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五至九人組成之，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校課程評鑑以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為之，應於期中及期末實施。評鑑範圍包括全校各教學單位所有開授課程。但課程名稱為博士論文、碩士論文、學士論文、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書報討論、書報研讀、個別指導研究、服務學習者，不納入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評鑑範圍。如有其他特殊原因不擬納入課程評鑑範圍者，應專案簽請教務長提報本會通過。</p>	<p>第四條 本校課程評鑑以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為之，評鑑範圍包括全校各教學單位所有開授課程。但課程名稱為博士論文、碩士論文、學士論文、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書報討論、書報研讀、個別指導研究、服務學習者，不納入評鑑範圍。如有其他特殊原因不擬納入課程評鑑範圍者，應專案簽請教務長提報本會通過。</p>	<p>教學意見調查分別於期中及期末實施，本條文作部分文字修正，清楚區分期中及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範圍。</p>

第五條	本校各種共通性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其題數至多以 25 題為原則。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研擬增列之問卷題目，報請教務長提報本會通過，惟其評鑑值原則上不納入課程評鑑值計算範圍。	第五條	本校各種共通性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其題數至多以 25 題為原則。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研擬增列之問卷題目，報請教務長提報本會通過，惟其評鑑值原則上不納入課程評鑑值計算範圍。	未修正
第六條	網路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務處負責執行，原則上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第八週實施，網路開放填答時間為期一週；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內實施，網路開放填答時間為期二週，其起迄日期明訂於本校行事曆。	第六條	網路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務處負責執行，原則上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內實施。網路開放填答時間為期二週，其起迄日期明訂於本校行事曆。	將原「臺灣大學課程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計畫」訂定之調查時間增列至本條文內，並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凡上網填答 <u>期末</u> 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得享有優先查詢成績及電腦選課優先分發之優惠。	第七條	凡上網填答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得享有優先查詢成績及電腦選課優先分發之優惠。	明訂填答 <u>期末</u> 教學意見調查者方得享有相關優惠。
第八條	教務處執行教學意見調查應嚴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漏填答學生之身分。	第八條	教務處執行教學意見調查應嚴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漏填答學生之身分。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會應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問卷調查技術問題、負責整理統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並分析相關資料。	第九條	本會應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問卷調查技術問題、負責整理統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並分析相關資料。	未修正
第十條	<u>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處理：</u> 一、 <u>期中教學意見調查：</u> 學生填答之資料經教務處彙整後，教務處應以 e-mail 通知系（所）主管及授課教師於第九週上網瞭解調查結果，作為即時修正該學期課程教學策略之參考。 二、 <u>期末教學意見調查：</u>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俟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送達教務處後再印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參閱並轉交授課教師作為教學改進	第十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俟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送達教務處後再印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參閱並轉交授課教師作為教學改進參考。	將原「臺灣大學課程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計畫」訂定之調查結過處理方式增列至本條文內，並作文字修正。

參考。		
第十一條 各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評鑑值是否公布，由各系（所）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評鑑值是否公布，由各系（所）務會議決定之。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96.6.8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4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97.6.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99.10.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教師瞭解學生課程之反應與期待，並提供各教學單位研擬課程改進方案之參考，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課程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本校各種共通性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二、審定各教學單位申請增列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題目。
三、分析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之結果。
四、其他與課程評鑑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五至九人組成之，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校課程評鑑以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為之，應於期中及期末實施。評鑑範圍包括全校各教學單位所有開授課程。但課程名稱為博士論文、碩士論文、學士論文、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書報討論、書報研讀、個別指導研究、服務學習者，不納入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評鑑範圍。如有其他特殊原因不擬納入課程評鑑範圍者，應專案簽請教務長提報本會通過。
- 第五條 本校各種共通性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其題數至多以25題為原則。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研擬增列之問卷題目，報請教務長提報本會通過，惟其評鑑值原則上不納入課程評鑑值計算範圍。
- 第六條 網路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務處負責執行，原則上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第八週實施，網路開放填答時間為期一週；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內實施，網路開放填答時間為期二週，其起迄日期明訂於本校行事曆。

- 第七條 凡上網填答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得享有優先查詢成績及電腦選課優先分發之優惠。
- 第八條 教務處執行教學意見調查應嚴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漏填答學生之身分。
- 第九條 本會應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問卷調查技術問題、負責整理統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並分析相關資料。
工作小組成員由課務組、資訊組、教學發展中心等單位派員組成之。
- 第十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處理：
一、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填答之資料經教務處彙整後，教務處應以 e-mail 通知系（所）主管及授課教師於第九週上網瞭解調查結果，作為即時修正該學期課程教學策略之參考。
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俟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送達教務處後再印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參閱並轉交授課教師作為教學改進參考。
- 第十一條 各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評鑑值是否公布，由各系（所）務會議決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